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7）2号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首位留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老师：

2016年，学院招收了首位留学硕士研究生，鉴于学校相关部门的政策尚未具体到位，为保证留学硕士研究生在学院正常学习、生活，按期完成培养环节和顺利毕业，参照《温州大学来华留学生培养经费管理试行办法》与《机电工程学院岗位津贴分配方法（暂行）》，经学院研究决定，首位留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如下：

一、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导师确定，按照“研究生信息公布、导师招生意愿报名、学生导师交流、学生选择导师、学院协调、确定导师和指导小组”的师生互选程序进行。

二、导师确定后，根据学生的研究兴趣与研究方向，参照国内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指导老师与学院共同研究，制定首位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与培养环节，专业课程以插班、个别辅导

等形式进行。

三、课时费：

1、国际合作学院开设课程的课程酬金按照国际合作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2、留学生以任课老师个别辅导的形式研修专业课学分，学院按照每学分 500 元发放课时费；

3、留学生的实践环节指导工作量，折算成学分，按照国内硕士生的标准的 2 倍发放；

4、导师指导津贴：按照国内硕士生的标准的 2 倍发放；

5、助研津贴：助研津贴发放 10 个月，分为院发助研津贴和导师助研津贴两部分。院发助研津贴的发放标准为 600 元/月/人，导师助研津贴为 400 元/月/人；

6、导师指导经费：首位国际留学生的指导经费为国内学生的 2 倍；（参照《温州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说明》文件执行）

7、上述政策由学院责成相关工作人员落实；

8、上述经费标准是鉴于首位留学硕士生的特殊情况制定的，不具备政策延续性。今后留学生的经费政策在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下，重新制定。



主题词：首位 留学硕士研究生 解决方案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